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
整體可行性研究
主幹道路和海濱發展建議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
 - (a) 告知立法會議員有關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主幹道路方案的評審結果和海濱發展建議；以及
 - (b) 就選出的主幹道路方案、相關的土地用途概念建議和提議徵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1999年6月，拓展署委託顧問進行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整體可行性研究(以下簡稱「研究」)，主要目的並非為進行發展填海，而是提供土地興建主要的運輸基礎設施(即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這條主幹道路會繞過交通擠塞的市區，沿中環及灣仔填海區，形成一條東西走向的策略性路線。上述研究涵蓋的道路範圍，由中環填海工程第 III 期的東面邊緣延伸至東區走廊為止。
3. 此外，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正好提供發展海濱的機會，實現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城規會」)通過的《維多利亞港理想宣言》(載於附件 1)，以及行政長官在《1999年施政報告》預留海濱一帶興建休憩設施的承諾，因此，在該項研究中，有關當局亦考慮建設一些具創意的及優質的設施，以期發展一個達國際水準的海濱，西連中環填海工程第 III 期的擬議海濱長廊，東接銅鑼灣避風塘，為市民及遊客提供休憩場所。
4. 不過，在進行該項研究時，當局已顧及《保護海港條例》中“不准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的規定，並已盡量縮小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的擬議填海規模。在初步的研究階段，顧問公司已就主幹道路方

案和相關的土地用途概念作出建議。有關主幹道路方案和填海策略的行政摘要載於附件 2，供各委員參考。

主幹道路方案

5. 當局已決定以隧道形式興建位於中環填海工程第 III 期的一段主幹道路。為使該條主幹道路連接現有的東區走廊，主幹道路的隧道出入口須設於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研究範圍內。該項研究必須確定該出入口應設於何處，以及主幹道路在連接現有東區走廊之前的路線。

6. 我們曾訂出八個可供選擇主幹道路路線的方案，包括所有可行的架空、地面、地底和水底路線，然後根據有關填海規模、工程、交通、規劃、環境和成本各類表現準則進行評估。結果，我們篩選了最能符合表現準則的三個主幹道路方案，以進一步評估和發展有關的土地用途建議。選出的三個方案如下：

- 方案 A：沿現有海岸線興建一條隧道和天橋的方案
- 方案 D：沿現有防波堤興建包括一條高橋的隧道和天橋方案。
- 方案 G：在填海土地上興建一條地面道路的方案。

7. 選出的三個主幹道路方案的詳細資料和路線，已載於行政摘要第 2 部以及圖 1、2 和 3 內。

8. 在研究八個可供選擇的主幹道路路線時，當局已考慮過將主幹道路的隧道部分伸延至銅鑼灣避風塘東面的各個方案。不過，鑑於這些“整條”隧道方案的建造風險達至難以接受的高水平，甚至可能引致現時的海底隧道出現結構上的損壞，當局認為這些方案不宜再作進一步評估。假如實施這些方案，當局將須進行大規模的填海工程，以便設立臨時的工程區或建設防護土壘，還須大規模拆卸並重建現有的東區走廊道路，這將會嚴重影響現時的交通。此外，隧道方案也不能提供所需的道路連繫，讓主幹道路可發揮原定的功能。

有關土地用途概念的建議

9. 當局就已選出的三個主幹道路方案提出了規劃建議和整體土地用途概念（請參看行政摘要圖 7 至 9）。選出的三個方案共同具備的主要規劃元素如下：

- 海濱的發展以海洋作為主題；
- 把維多利亞公園擴展至海濱範圍；
- 營造一個具國際水準的海濱長廊。

10. 上述三個方案中的土地用途分配大致上類似。不過，由於設計不同的主幹道路路線會帶來不同的限制，方案中的土地用途效率和安排都會有差異。行政摘要第 3 和 4 部已詳列有關的土地用途概念及方案之間的比較。此外，方案 A 建議在毗鄰現有避風塘防波堤興建一個面積為 2.8 公頃的小島，以擴展維多利亞公園，讓公園伸延至海濱。由於路線設計上的限制，這個“小島公園”的概念不能在其他方案中應用，因此這是方案 A 的特色。

11. 建議主幹道路和海濱項目所須填海的面積簡列如下：

	<u>方案 A</u>	<u>方案 D</u>	<u>方案 G</u>
只為建設主幹道路而提供的填海區面積	7.6 公頃	9.7 公頃	21.1 公頃
為整體計劃(包括主幹道路)而提供的填海區總面積	23.6 公頃	24.9 公頃	31.5 公頃

建議

12. 當局認為，方案 A 的相關土地用途建議能為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提供最佳的土地用途策略。方案 A 提供了效率最高而且最為均衡的土地用途安排；再者，整體來說，這個方案對實際環境和景觀的影響也是較不顯著的。此外，與其他兩個方案比較，方案 A 所須填海的面積也是最小的。因此，研究建議採用方案 A 所提出的土地用途建議和主幹道路路線，並且予以進一步改良。

對環境的影響

13. 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都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內的指定工程項目。在擬定發展方案以後，有關方面會就所選的道路和填海工程發展方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然後提議適合的紓減措施來減少有關工程對環境的影響。當局將會就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就所選方案進行公眾諮詢

14. 當局已經備妥諮詢摘要(現載於附件 3)，以進行各項公眾諮詢活動。拓展署在 2000 年 2 月 1 日，舉行了一次公眾諮詢座談會，就選出的三個主幹道路方案和相關的土地用途建議，徵詢有關人士和團體的意見。概括而言，公眾人士一般都表示支持提供主要運輸基建，但認為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要盡量避免填海。他們大致上贊成擁有一個設施更完善的海濱長廊，但對於在擬議沿海濱關建的設施卻意見不一。

15. 我們即將就此建議諮詢城規會和有關的區議會。

將來路向

16. 政府在考慮公眾意見後，將會決定採納哪一條主幹道路路線和海濱發展計劃，以作進一步改善。在進行下一階段的研究時，亦會就工程、環境、交通、渠務和市區規劃方面進行詳細的評估和影響研究。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就所選主幹道路方案、相關的土地用途概念建議和上述研究的各項建議提供意見。

附件：

附件 1 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維多利亞港理想宣言》

附件 2 主幹道路方案及填海策略行政摘要

附件 3 灣仔發展第 II 期主幹道路和海濱發展建議的諮詢摘要

拓展署

2000 年 2 月